

口頭質詢

日前，司法警察局公佈，在偵查一宗偷渡案時發現，有內地人士為方便自由出入本澳，竟可購買了一張以在中區一間酒店任職清潔工為名的“藍卡”（外地僱員工作許可），但從沒在該酒店上班，相關酒店涉嫌有人利用輸入外勞不法圖利。

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是補充勞動力不足。遺憾的是，儘管本地人被搶飯碗、薪酬無法合理調升、晉升機會受剝削等情況一直存在；外僱被剋扣工資、外僱被要求支付巧立名目的費用、有汗出有糧出的外勞欠薪情況、藉聘用外勞漏弊圖利的事件等等個案雖屢屢被揭發，然而，政府長期以來只顧解決“人資的問題”，從未真真正正面對及推出機制完善現行輸入外勞制度的漏洞，更無增加輸勞過程的透明度，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二條的一系列原則規定難以彰顯法益，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保障本地就業要求亦操作成疑，實在令人質疑當局有否認真履行嚴謹輸入外勞的政策主張。

這次利用輸入外勞不法圖利個案反映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相關補充性行政法規漏弊叢生，再一次印證有企業獲批的外勞數額多到可以“用嚟賣”，如何嚴格監管、切實杜絕聘用外僱的種種違法行徑，特區政府責無旁貸，不應再有推搪，從速修繕法律法規嚴懲違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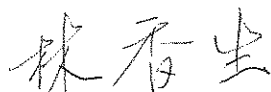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今次利用輸入外勞圖利的違法事件發生，漏弊原因是法律有欠周延規管不足，審批流程不嚴謹有所疏漏，監管缺位給人可乘之機，因此，續後有何針對性舉措杜絕這類事件。

二、人力資源辦公室、勞工事務局、治安警察局等部門日後針對此類事件，將會採取甚麼措施，強化執法力度，並依據職權範圍，嚴懲違法行為。

三、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已實施六年有多，但至今尚未有制訂法律內所規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，為具體落實法律的規定保障相關法益，應考慮加快制定行政法規。而第 13/2010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雖然規定要保證聘用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，但法律對於具體數額的公開透明規定不足，乃至企業獲得批給的外勞配額的資料亦未有對外披露，以致社會及廣大僱員難以監察。這些涉及修繕法律法規事宜，政府會如何處理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香生

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